**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

|  |  |  |  |
| --- | --- | --- | --- |
|  |  | **目录**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9779854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9779854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_Toc9779860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97798611)**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6](#_Toc97798612)**

**[第六章检测服务清单 39](#_Toc9779861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97798620)**

**第一章招标公告**

**（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C塔19楼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8944910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C单元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7575800-81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检测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含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本项目检测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检测数量按实结算。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4374786.00元（其中：建筑节能检测最高投标限价为1298568.00元，智能建筑检测最高投标限价为928296.00元，消防设施检测最高投标限价为1463214.00元，附属结构检测最高投标限价为684708.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其中：建筑节能检测费、智能建筑检测费、消防设施检测费、附属结构检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本项目只限总价，不限单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5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一、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二、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可由主办方提交即可。**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C塔19楼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5月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修改）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  （新增）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5%，须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投标文件应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的操作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截至投标前15分钟提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为招标人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 10.2 | 送达 | /。 |
| 10.3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1）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本次招标失败；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本项目本次招标失败。  注：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5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6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8、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1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0.7 | 其他 |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给招标单位。 |
| 10.8 | 不平衡报价处理 | **注意事项：**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不平衡报价情况，虽然不构成废标，但招标人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可能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决定。如投标人出现不平衡报价，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1.不平衡报价的定义：如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超出相关收费标准文件（同一检测项，相关收费标准文件中有多个价格的，取低值。），或投标报价中同类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超出±20%浮动范围的，均视为不平衡报价。  2.注：同类型检测项目指相关收费标准文件（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08】77号，粤价函【2012】1490号，粤价【2001】340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等相关文件），同一份文件中计费单位和单价一致的检测项目。  3. 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超出招标清单量以外部分，综合单价执行以下原则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  修正后的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100%。备注：如投标综合单价高于相关收费标准文件单价（同一检测项，相关收费标准文件中有多个价格的，取低值。），则计算基数按相关收费标准文件单价执行计算。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检测服务等**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内容外，如出现其他检测内容，且中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经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检测工程量清单；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报价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7）检测方案；

（8）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须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3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

3.5.4 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三）

3.5.5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3.5.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以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①经济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②若经济部分得分相同，则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③若经济部分得分和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 若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联合体投标人 | 若联合体投标，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了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 |
| 投标人机器码 | 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CMA计量认证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A**资信业绩部分：60分；  **B**检测方案部分：15分；  **C**投标报价：15分；  **D**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10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A+B+C+D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其中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其中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所有不足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
| 2.4（1） | | 资信业绩部分（60分） | 类似业绩  （10分） | 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检测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检测招标内容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检测服务合同关键页、检测报告关键页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检测服务合同须提供能证明检测项目内容及金额的关键页，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同一工程只计取一项得分。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
| 企业资信  （30分） | 1、投标人（不含分支机构）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按连续年份长短由高至低排名第1～3名的得10分，排名第4～6名的得5分，排名第7名及以后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投标人同时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得8分，具备其中一项的，得4分，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投标人获得（检测单位）诚信评价（或（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且在有效期内：AAAAA级的得5分；AAAA 级的得3分；AA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4、投标人2020年至今获得过税务总局“A级纳税人”称号，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5、投标人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投入人员综合水平（20分） | 项目负责人（5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检测项目不少于1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及社保证明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5分）：  （1）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检测项目不少于1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及社保证明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10分）：   1.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检测项目不少于1项)；每满足1人得分0.5，本项最多得5分。 2.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1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0.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及社保证明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2.4（2） | | 检测方案评分标准（15分） | 拟投入本项设备计划（5分） | **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4-5分：  **良：**设备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80％（含80%）以上（不含100%）设备属于自有，得2-3分；  **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60％～80％（不含80%）设备属于自有，得1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0分。  **注：本项最多得5分。须提交设备购置发票、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检测方案  （10分） | **优：**检测方案详细、思路清晰、合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解决方案，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得8-10分。  **良：**检测方案较详细、思路较清晰、较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一般，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解决方案各项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得4-7分。  **中：**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齐全，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解决方案各项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得1-3分。  **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思路混乱、不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较差，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无详细表述，对重点难点无解决方案，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具体不可行，可操作性不强。得0分。  **注：本项最多得10分。** |
| 2.2.4（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分) | 报价得分  (15分) | 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值时得15分；有效投标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1%扣**0.8**分，每下偏1%扣**0.5**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2.4（4）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10分） | 投标人诚信得分=在广州市检测单位诚信评价中60日诚信分得分×10%。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以**检测机构**排名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联合体主办方得分为准。** |
| 2.2.4  说明 | | 说明：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如委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以项目负责人评分项计算得分、技术负责人评分项零分。  3、本项目拟派人员应附上2022年3月有效的所在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4、“A级纳税人称号”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截图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5、联合体投标的，资信业绩部分除业绩和主要的技术人员可合并计算以外，其他评审内容按主办方单位进行评审。  6、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为主办方正式员工。 | | |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检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检测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非试点段）工程途经海珠、天河、白云、越秀和荔湾等中心城区，主要沿新滘路、科韵路、广园路、芳村大道等城市道路布置，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总长度约42.6公里，设控制中心1座、工作井40座，地下管廊采用外径6米、内径5.4米的盾构圆形断面，分为上、下两舱，上部为电力舱，下部为给水通信舱，可容纳220kV/110kV电缆，DN1600供水管，并预留通信管位。

2、项目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第三方检测工作，出具相应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二、项目实施条件**

甲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图纸及其他资料，资料接收方须做好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外传。其中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在各项设备系统在安装工程完工后，所有系统设备在设计工况下正常运转、各系统联合试运转及平衡调试后进行。

**三、技术要求**

1、编制检测工作大纲，并有针对性的对各工点具体检测工程数量进行核实，检测工程数量必须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对于超出规范规定要求的工作量的增减，检测单位应取得业主的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检测。

2、检测工作需按业主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测，并在相应规定的时间和业主指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检测试验报告，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若不能按相应规定的时间和业主要求的时间进行检测的，将按违约扣罚对应检测款。

3、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检测在各项设备系统安装工程完工后，所有系统设备在设计工况下正常运转、各系统联合试运转及平衡调试后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计算及分析，出具相应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协助委托方报送的相关检测方案等通过专项验收。

4、若检测过程中，乙方提出有不符合相应规范/标准需业主整改的问题时，需附上所违反的具体规范/标准名称及条款内容，并及时通知业主组织整改；本项目结束（消防验收备案）日期前，业主完成整改后将通知承包商进行复检，承包商需无偿进行复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进行复检。

**四、工程量清单**

附件1 建筑节能检测数量表；

附件2 智能建筑检测数量表；

附件3消防设施检测数量表；

附件4附属结构检测数量表

具体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1. **检测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检测服务项目检测服务清单汇总表**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建筑节能检测 |  |  |
| 二 | 智能建筑检测 |  |  |
| 三 | 消防设施检测 |  |  |
| 四 | 附属结构检测 |  |  |
| 五 | 总计（一+二+三+四）（元）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节能检测数量表**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抽检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 注 |
| 1 | 风管严密性及强度 | 44 | 系统 |  |  |  |
| 2 | 系统总风量 | 44 | 系统 |  |  |  |
| 3 | 风口风量 | 44 | 个 |  |  |  |
| 4 | 风机单位耗功率 | 80 | 系统 |  |  |  |
| 5 | 轴流风机（系统无生产负荷 联合试运转） | 40 | 系统 |  |  |  |
| 6 | 低噪声箱式离心风机（系统无生产负荷 联合试运转） | 40 | 系统 |  |  |  |
| 7 | 平均照度 | 344 | 处 |  |  |  |
| 8 | 照明功率密度 | 344 | 处 |  |  |  |
| 9 | 电源质量 | 40 | 系统 |  |  |  |
| 10 | 隧道环境 | 40 | 参数 |  |  |  |
| 11 | 温度 | 40 | 处 |  |  |  |
| 12 | 湿度 | 40 | 处 |  |  |  |
| 小计（元）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能建筑检测数量表**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抽检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 注 |
| 1 | 设备监控 | 系统主控功能 | 40 | 系统 |  |  |  |
| 潜污泵 | 219 | 个 |  |  |  |
| 温湿度传感器 | 263 | 点 |  |  |  |
| 氧含量传感器 | 263 | 点 |  |  |  |
| 水位传感器 | 133 | 点 |  |  |  |
| 2 | 无线局域网 | 网络边缘场强 | 226 | 点 |  |  |  |
| 网络传输速率 | 226 | 点 |  |  |  |
| 3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系统管理功能 | 40 | 系统 |  |  |  |
| 摄像机 | 330 | 个 |  |  |  |
| 4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主控系统 | 40 | 系统 |  |  |  |
| 读卡器 | 130 | 个 |  |  |  |
| 按钮 | 130 | 个 |  |  |  |
| 5 | 入侵报警系统 | 主控系统 | 40 | 系统 |  |  |  |
| 双鉴探测器 | 120 | 个 |  |  |  |
| 声光探测器 | 120 | 个 |  |  |  |
| 6 | 电子巡查系统 | 系统管理功能 | 40 | 系统 |  |  |  |
| 巡更终端 | 263 | 点 |  |  |  |
| 7 | 防雷与接地 | | 40 | 系统 |  |  |  |
| 8 | 机房 | | 1 | 个 |  |  |  |
| 小计（元）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设施检测数量表** | | | | | | |
|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单位 | 暂定总数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消防立柜(600\*600\*2000) | 架 | 40 |  |  |  |
| 2 | 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 | 个 | 4800 |  |  |  |
| 3 | 智能光电感温探测器 | 个 | 80 |  |  |  |
| 4 | 手动报警按钮 | 个 | 560 |  |  |  |
| 5 | 防水型手动报警按钮 | 个 | 1680 |  |  |  |
| 6 | 声光报警器 | 个 | 560 |  |  |  |
| 7 | 防水型声光报警器 | 个 | 1680 |  |  |  |
| 8 | 感温电缆控制器 | 台 | 80 |  |  |  |
| 9 | 感温电缆 | 区域 | 82 |  |  |  |
| 10 | 分布式光纤测温主机 | 台 | 40 |  |  |  |
| 11 | 感温光纤 | 区域 | 82 |  |  |  |
| 12 | 防火门监控器 | 个 | 40 |  |  |  |
| 13 | 防火门监控模块 | 个 | 1100 |  |  |  |
| 14 | 防火门门磁 | 个 | 1100 |  |  |  |
| **二、自动灭火控制系统** | |  |  |  |  |  |
| 1 | 分区灭火控制盘 | 套 | 80 |  |  |  |
| 2 | 手拉启动器 | 套 | 80 |  |  |  |
| 3 | 紧急释放装置 | 套 | 80 |  |  |  |
| 4 | 紧急停止按钮 | 套 | 80 |  |  |  |
| 5 | 手/自动转换开关 | 套 | 80 |  |  |  |
| 6 | 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 | 套 | 160 |  |  |  |
| 7 | 智能光电感温探测器 | 套 | 160 |  |  |  |
| 8 | 警铃 | 套 | 80 |  |  |  |
| 9 | 声光报警器 | 套 | 160 |  |  |  |
| 10 | 释放指示灯 | 套 | 80 |  |  |  |
| **三、通风系统** | |  |  |  |  |  |
| 1 | 防火阀 | 个 | 1970 |  |  |  |
| 2 | 余压阀 | 个 | 247 |  |  |  |
| 3 | 止回风阀 | 个 | 0 |  |  |  |
| 4 | 排烟风机 | 个 | 10 |  |  |  |
| 5 | 排风风机 | 个 | 0 |  |  |  |
| 6 | 低噪声箱式离心风机 | 个 | 160 |  |  |  |
| 7 | 补风机 | 个 | 10 |  |  |  |
| 8 | 加压送风机 | 个 | 52 |  |  |  |
| **四、气体灭火系统** | |  |  |  |  |  |
| 1 |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立方米 | 16280 |  |  |  |
| **五、超细干粉灭火系统** | |  |  |  |  |  |
| 1 | 非贮压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反馈及联动） | 套 | 24325 |  |  |  |
| 2 | 温控启动装置（反馈及联动） | 套 | 24325 |  |  |  |
| 3 | 系统控制装置（控制箱功能） | 套 | 260 |  |  |  |
| 4 | 声光报警器（指向） | 个 | 1040 |  |  |  |
| 5 | 放气指示灯 | 个 | 1040 |  |  |  |
| 6 | 手动控制器 | 个 | 1040 |  |  |  |
| 7 | 消防电源箱 | 个 | 260 |  |  |  |
| **六、控制中心水消防系统** | |  |  |  |  |  |
| 1 | 消火栓系统增压设备 | 套 | 1 |  |  |  |
| 2 | 消火栓系统稳压设备 | 套 | 1 |  |  |  |
| 3 | 喷淋系统增压设备 | 套 | 1 |  |  |  |
| 4 | 喷淋系统稳压设备 | 套 | 1 |  |  |  |
| 5 | 消火栓箱 | 套 | 50 |  |  |  |
| 6 | 水泵接合器 | 套 | 2 |  |  |  |
| 7 | 消防水池 | 个 | 1 |  |  |  |
| 8 | 高位消防水箱 | 个 | 1 |  |  |  |
| 9 | 灭火器箱 | 套 | 60 |  |  |  |
| 10 | 湿式报警阀 | 套 | 3 |  |  |  |
| 11 | 水流指示器 | 个 | 12 |  |  |  |
| 12 | 信号阀 | 个 | 12 |  |  |  |
| 13 | 末端试水装置 | 套 | 1 |  |  |  |
| 14 | 试水阀 | 套 | 11 |  |  |  |
| 15 | 自动喷水喷头 | 项 | 1 |  |  |  |
| **七、建筑灭火器** | |  |  |  |  |  |
| 1 | 手提式灭火器及箱 | 套 | 5510 |  |  |  |
| 小计（一+二+…+七）（元）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属结构检测数量表**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指标 | 单位 | 检测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钢牛腿超声波探伤 | 二级焊缝探伤 | m | 1591.2 |  |  |  |
| 2 | 钢结构防腐涂层 | 厚度检测 | 构件 | 248 |  |  |  |
| 3 | 后扩底螺栓原材料检测 | 常规检测 | 颗 | 197 |  |  |  |
| 4 | 后扩底螺栓现场非破损检测 | 现场拉拔检测 | 颗 | 644 |  |  |  |
| 5 | 混凝土实体 | 保护层厚度 | 构件 | 400 |  |  |  |
| 6 | 预埋槽道 | 常规检测 | 组 | 2 |  |  |  |
| 7 | 混凝土实体 | 钢筋间距 | 构件 | 400 |  |  |  |
| 小计（元） | | | | |  | |  |

注:1、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的内容，具体以检测规范、规程及项目要求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七、检测方案

八、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作为 （项目名称） 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服务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身份证号码：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
| **粘 贴 处** |

## 四、投标报价书

##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书**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 价 说 明**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后，我方对 （项目名称） 投标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 ），具体详见报价明细。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投标报价书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招标单位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价或招标单位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3、本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表

**（见第六章 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简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具备资质情况 | |  |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2、人员结构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 | 专业人数 | |  |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 |  |
| 从事检测工作10年以上人数 | | |  | | 从事检测工作3～10年人数 | | |  |
| 3、领导人名单 | | | | | | | | |
| 职务 | | 姓名 | | 职称 | | | 从事岗位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联系方式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三）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五）**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如有）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一）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  |
| --- |
| 包括：  1、“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3、（检测单位）诚信评价（或（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4、“A级纳税人”证书；  5、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6、其他资料。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检测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检测上岗证 | 参加  工作时间 |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交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2022年3月有效的所在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  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 毕业院校 |  | | | 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 技术职称 |  | |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  |
| 检测  主要经历 | 起讫时间 | | 任 职 | | 工程名称 |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检产品名称 | 检定此产品  所用的仪器名称 | 制造厂 | 检定/校准机构 | 有效期 | 检定/校准周期 | 自有 | 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 | | | | | | | | |

**七、检测方案**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检测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一、总体概述

包括对项目总体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认识了解，以及可能遇到的难点简要分析。

二、人员及设备的进场组织计划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组织检测人员、设备的进场，加快各个工作面工作的开展，为本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提供基础保证。

三、检测技术、检测方法、数据处理方法的先进性、适用性等

应根据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的检测技术规程与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检测技术、检测方法、数据处理等方案，为本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四、检测工作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应结合工程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制定合理的质量目标，以及为实现质量目标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对可能影响检测工作质量的各种可能因素有充分的预计，并制定合理、有效的防范及解决措施。

五、为信息化施工提供检测服务的措施合理、可行

结合工程实际，制订合理、可行的为信息化施工提供检测服务的相关措施。

六、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应采用正确的安全生产规范，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七、初步紧急预案

制定合理、可行的初步紧急预案，中标后应细化、完善，提交招标人、监理工程师等有关方。

八、投标人认为自身完成本工程所具有优势条件。

九、对招标人的意见或建议，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资料。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